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慈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6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1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5至37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